

哈爾濱工業大學

人文社科与法学学院文件

人社法政字[2020] 10 号

关于印发《哈尔滨工业大学人文社科与法学学院 专业准入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系、各专业：

现将《人文社科与法学学院专业准入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人文社科与法学学院

2020年12月16日

哈尔滨工业大学人文社科与法学学院办公室

2020年12月16日印发

打字：周玉芝

发：院机关、院属各系

复核：高献忠

共印10份

人文社科与法学学院专业准入实施细则

根据学校《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专业选择管理办法》和《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各院（系）制定本科生专业准入实施细则的指导意见》的文件精神，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综合考虑学生学习成绩、道德品质、兴趣特长等，择优选拔接收适合本专业培养要求的学生，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总体要求

坚持公开、公平和公正原则，严格按照学校规定和本细则实施。

二、申报条件

1、思想道德品质端正，身心健康、有拟转入大类专业学习愿望，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2、经济学、社会学专业要求高考时为文史、理工类学生；法学专业要求本科入学后为文史类、理工类专业学生。

3、经济学专业要求转专业之前的所修课程无不合格记录，补考科目不超过1门；社会学专业要求申请人在原专业成绩排名在前70%；法学专业要求申请人在原专业成绩排名在前80%。

4、特殊专长学生，可不受上述第3条件的限制，由学生填写自荐信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如竞赛获奖证书、发表

论文、申请专利或直接参与仪器类专业教学科研活动的证明等，但不能仅提供参与教学科研活动的证明）。

5、法学专业要求掌握大一阶段法学知识、有基本法律素养；降级学习。

三、接收计划

1、接收转入学生人数不超过各专业（类）当年计划招生人数的 20%；

2、接收特殊专长学生人数不超过各专业（类）当年计划招生人数的 3%。

四、工作流程

1、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和监督小组，各大类专业分别成立准入考核专家组。准入考核专家组组长由各大类专业主任或教学副主任担任，组员由不少于 4 位专业骨干教师组成；各大类专业每年准入考核专家组名单需报学院审批。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和监察小组，各大类专业准入考核专家组名单见附录 1。

2、学生申报，各大类准入专家考核组对申报学生进行资格审查。

3、各大类准入考核专家组根据报名情况对申报转入学生进行初选，确定参加面试学生名单，参加面试学生人数为本专业可接收名额的 120%。初选依据为学生总学分绩在各自专业排名的相对百分数。对特殊专长学生，由准入考评专家

组根据学生提供的佐证材料情况确定是否参加面试。

4、面试由各大类准入考核专家组组织进行，学院监督小组 2 人履行监督职责。

5、学院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各大类专业拟录取名单在学院网站上公布，并公示 3 日。

五、录取原则

1、学院各大类专业依据学生综合考评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择优录取，额满为止；如存在第一志愿人数未达到额定接收人数的情况下招收第二志愿学生。

2、综合考评成绩：

(1) 经济学与法学专业

综合考评成绩=第一学年平均学分绩+面试成绩+专业排名成绩，综合考评成绩满分 150 分。其中：第一学年平均学分绩满分 100 分，面试成绩满分 45 分，专业排名成绩满分 5 分。

综合考评成绩的具体内容，见附录 2 和 3 的经济学类、法学类综合考核记录表。

(2) 社会学专业

综合考评成绩=第一学年学分绩+面试成绩，综合考评成绩满分 200 分。其中：大一年度平均学分绩满分 100 分，面试成绩满分 100 分。综合考评成绩的具体内容，见附录 4 社会学类综合考核记录表（含特殊专长）。

面试成绩满分 100 分= 综合素质（满分 30 分）+专业基础能力（满分 30 分）+个人学术/技能特长（满分 40 分）；

个人学术/技能特长分数细则：一是竞赛类，学生参加一年内的数学、英语、建模或社会学系社会学类专业准入考核专家组认定的竞赛获奖（省部级三等奖以上）最高可获取 15 分，具体分数根据竞赛水平不同由社会学系社会学类专业准入考核专家组认定；二是学术特长类，学生如果被认定为具备学术能力特长，例如在核心以上期刊上公开发表社会学系社会学类专业准入考核专家组认定与学科相关的学术论文或掌握某项发明创造专利，最高可获取 15 分，具体特长能力加分由社会学系社会学类专业准入考核专家组讨论认定分数；三是其他特长类，学生如果被认定为具备其他能力特长，例如艺术表演特长或国家级运动员，最高可获取 10 分，具体特长能力加分由社会学系社会学类专业准入考核专家组讨论认定分数。

3、不参加面试的学生，取消转入资格。

4、若学生出现成绩和佐证材料造假等不端行为，取消转入资格。

六、第一学年课程与学分绩认定及课程补修要求

（一）经济学专业

1、第一学年课程与学分绩认定：毕业审核第一学年以完成的原专业（类）第一学年规定的必修课程为准，要求补

修的课程合格即可；保研学分绩认定第一学年以原专业（类）第一学年学分绩计算为准；

2、课程补修要求：本专业第一学年考试核心课程《微积分 C(1)》、《微积分 C(2)》、《政治经济学》、《经济学原理》原则上要求补修。具体课程补修要求见附录 5。

（二）社会学专业

1、第一学年学分绩认定：毕业审核第一学年以完成的原专业（类）第一学年规定的必修课程为准，要求补修的课程合格即可；保研学分绩认定第一学年以原专业（类）第一学年学分绩计算为准；

2、课程补修要求：本专业第一学年考试核心课程《社会学专业导论》、《社会学概论》、《社会学研究方法》、《古典社会学》原则上要求补修，若学生在原专业学习过与以上课程相关的课程，可申请免修或免修参加考试，申请是否核准由准入考核专家组依据学生知识情况决定。申请表见附录 4。

（三）法学专业

1、基于法学学科的特殊性，以及法学课程体系的连贯性，转入学生一般需要降级学习；

2、对法学功底、素养极为突出的学生，经面试许可，可以免于降级学习，但第一学年法学空缺课程应全部补修；毕业审核第一学年以完成的原专业（类）第一学年规定的必

修课程为准，要求补修的课程合格即可；保研学分绩认定第一学年以原专业（类）第一学年学分绩计算为准。

七、其它

- 1、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学校相关文件及规定执行；
- 2、本办法从2020级开始生效实施。

哈尔滨工业大学人文社科与法学学院

2020年12月

附录 1: 哈尔滨工业大学人文社科与法学学院
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监督小组、准入考核专家组名单

1、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王 博 高献忠

副组长: 邵 力

组 员: 宋建强 郑中玉 伍楠林 邱 实

2、学院转专业工作监督小组

王树生 王玉楠

3、社会学专业准入考核专家组

组 长: 郑中玉

成 员: 社会学系骨干教师至少 4 人

4、法学专业准入考核专家组

组 长: 宋建强

成 员: 法律系骨干教师至少 4 人

5、经济学专业准入考核专家组

组 长: 伍楠林

成 员: 经济系骨干教师至少 4 人

附录 2： 经济学/法学专业入学一年后接收转专业学生综合考核记录表

接收院（系）：人文社科与法学学院经济系/法律系

考核内容				得分
大一年度平均学分绩（满分 100 分）				
面试成绩满分 45 分				
1) 专业素质和能力（满分 25 分） ①对原专业基础知识的学习和掌握情况（满分 15 分）； ② 外语水平和能力(满分 5 分)； ③对本专业的情况了解（满分 5 分）； 2) 综合素质和能力(满分 20 分) ①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等、兴趣爱好等（满分 5 分）； ②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满分 10 分）； ③人文素养、身心健康、举止、表达和礼仪等（满分 5 分）				
专业排名成绩满分 5 分，计算原则： 前 5%（含）：5 分 5%（不含）~10%（含）：4 分 10%（不含）~15%（含）：3 分 15%（不含）~20%（含）：2 分 20%（不含）~25%（含）：1 分 25%之后：0 分				
考生姓名		原专业名称		综合考评成绩
问答记录				

注：1、表格不够可另加附页；
 2、面试组成员应在问答记录栏内记录本人与考生的现场问答情况；
 3、考生成绩根据考生面试过程中的所有问答情况综合打分；

面试专家签名：_____

面试时间：_____

附录 3：特殊专长学生转专业综合考评表（适用于转入经济学/法学专业学生）

接收院（系）：人文社科与法学院经济系/法律系

申请人姓名		学号		专业名称	
平均学分绩		专业排名/ 专业人数		排名百分比	
综合考核内容（满分 100 分）					
1) 特殊专长（满分 30 分） 2) 平均学分绩（满分 20 分） 3) 专业素质和能力（满分 30 分） ①对原专业基础知识的学习和掌握情况（满分 15 分）； ② 外语水平和能力(满分 10 分)； ③对本专业的情况了解（满分 5 分）； 4) 综合素质和能力(满分 20 分) ①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等、兴趣爱好等（满分 5 分）； ②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满分 10 分）； ③人文素养、身心健康、举止、表达和礼仪等（满分 5 分）					
问答 记录					
综合考 评成绩					

注：1、表格不够可另加附页；
 2、面试组成员应在问答记录栏内记录本人与考生的现场问答情况；
 3、考生成绩根据考生面试过程中的所有问答情况综合打分；

面试专家签名：_____

面试时间：_____

附录 4：社会学专业入学一年后接收转专业学生综合考核记录表

接收院（系）：人文社科与法学学院社会学系

考核内容				得分
大一年度平均学分绩（满分 100 分）				
面试成绩满分 100 分				
1) 综合素质(满分 30 分) ①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等、兴趣爱好等（满分 10 分）； ②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满分 10 分）； ③人文素养、身心健康、举止、表达和礼仪等（满分 10 分） 2) 专业基础能力(满分 30 分) ①对本专业的情况了解（满分 10 分）； ②外语/数学等专业基础学科的水平与能力（满分 10 分）； ③论文写作与分析问题逻辑能力（满分 10 分） 3) 个人学术/技能特长(满分 40 分) ①个人竞赛获奖情况（满分 15 分）； ②个人学术/技术能力（满分 15 分）； ③个人其他特长(艺体)情况（满分 10 分）				
考生姓名		原专业名称		综合考评成绩
课程免补修申请	课程名称	免修原因	考评组决定	
	社会学专业导论		免修	免修参加考试 补修
	社会学概论		免修	免修参加考试 补修
	社会学研究方法		免修	免修参加考试 补修
	古典社会学		免修	免修参加考试 补修
问答记录				

- 注：1、表格不够可另加附页；
 2、面试组成员应在问答记录栏内记录本人与考生的现场问答情况；
 3、考生成绩根据考生面试过程中的所有问答情况综合打分；

面试专家签名：_____

面试时间：_____

附录 5：课程补修要求（适用于转入经济学专业学生）

1. 《微积分 C(1)》、《微积分 C(2)》：在原专业修过《微积分》，每学期学时达到 80 学时的，予以免修；学时低于 80 学时的，根据面试情况确定是否免修或补修；没有修过《微积分》的予以补修，在转入新专业开学第一天到系办教学秘书处办理补修手续。

2. 《政治经济学》：在原专业修过《政治经济学》，学时达到 48 学时的，予以免修；学时低于 48 学时的，根据面试情况确定是否免修或补修；没有修过《政治经济学》的予以补修，在转入新专业开学第一天到系办教学秘书处办理补修手续。

3. 《经济学原理》：在原专业修过《经济学原理》，学时达到 48 学时的，予以免修；学时低于 48 学时的，根据面试情况确定是否免修或补修；没有修过《经济学原理》的予以补修，在转入新专业开学第一天到系办教学秘书处办理补修手续。